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3. 資產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評估程序
 - 4.1 有價證券取得處分評估程序
 - 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4.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4.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當地租金之市場行情等議定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價值或租金及帳面價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5.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須財務部門填具「有價證券購買（處分）申請書」，長期投資則須財務部門提出簽呈或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

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

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評估程序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

5.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5.3.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6.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6.7.1 每筆交易金額。

6.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6.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6.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二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7.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7.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7.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7.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7.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7.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7.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7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 6.7 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8.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 7.7 之規定相同。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程序辦理，不適用8.3規定：

8.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5.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0.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0.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0.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0.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0.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0.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0.4.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10.5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11.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1.2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11.3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2. 施行日期

12.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3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4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